

確保我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十四年的苦鬥經過

朱建民

聯合國會員國中唯獨中華民國憲法有尊重聯合國憲章的明文，聯合國無疑地是我外交重點之一，我在聯合國最重要工作莫過於確保我在該組織中的合法地位——維護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

聯合國大會討論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已有十四年，第一年委員會研究未能提出任何建議，接着十年緩議；進入實質討論階段又已三年。蘇俄及親共國家提出本問題的方式不止一端，各國向背顯然已有定型，本文簡要敍述歷屆大會處理本案及我維護合法地位苦鬥的經過。按本問題在轉入大會之前曾先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故自安全理事會始。

一、安全部事會的討論——第一回合

一九四九年中國剿共軍事逆轉，十月一日偽政權在北平宣佈成立，十月十二日政府由廣州遷重慶，十二月七日再由重慶遷臺北。

同年十一月十八日當聯合國五十八個會員國中尙只有六個會員國（俄、白、烏、捷、波、南）、安全理事會十一個理事國中僅有兩個理事國（俄、烏）承認偽政權時，偽政權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名義致電聯合國大會主席及秘書長，否認中華民國代表團的法律地位，說這一代表團已無權在聯合國代表中國。

十二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舉行一九四九年最後一次會議，蘇俄代表發言聲援偽政權的立場，說他不承認「國民黨集團」的代表代表中國，亦不認其在安全理事會中具有代表中國人民的權力。烏克蘭代表支持蘇俄。

我蔣代表發言，謂如果安全理事會中少數份子得以擅自否認其他代表的權力，則聯合國組織必將陷於紛亂，而為一二代表團所宰制。中華民國政府根據憲法而產生，中華民國憲法係民選的會議自由制定，中華民國代表團的地位不容置疑。

其時爭論的問題尙未列入議程，經輪月主席加拿大代表指出後，方才停止。這是聯合國機關中第一次談到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因未列入議程，尙非正式討論。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偽政權電告安全理事會，說現在的中國代表團出席安全理事會是非法的，應予驅逐出會。當時安全理事會中已有五國（俄、南、印、挪、英）承認偽政權。

正式討論於焉開始，地點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上所列項目爲「安全理事會中中國代表權問題」（The Question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China on the Security Council）。討論的中心問題爲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所奉全權證書的效力問題。

一月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一次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輪月主席正是中國代表。蘇俄代表以提案人首先發言，支持中共政權一月八日電文所持立場，謂安全理事會如不採取適當步驟，蘇俄代表團將不參加安全理事會工作，直至「國民黨代表」驅逐出會爲止。所提決議草案要求安全理事會不承認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並將中國代表驅逐出會。

一月十二、十三兩次會議安全理事會討論蘇俄的決議草案。

南斯拉夫代表支持蘇俄提案，謂安全理事會目前雖仍有五個理事國（按爲古巴、厄瓜多、埃及、法國、美國）繼續承認中國的「舊政府」，但承認新政府的國家逐漸增多。如果世界上最大的國家仍由該國絕大多數人民所摒棄的政府出面代表，安全理事會將無法有效工作。

法國代表謂法國代表團不懷疑中國代表全權證明的效力，將投票反對蘇俄的決議草案。但認爲全權證書問題屬於程序事項，他所投的反對票不構成否決。

美國代表表示蘇俄提案排除中國代表與會，所持理由爲其全權證書係蘇俄不再承認的政府所發，因而不再有效；惟美國承認派遣蔣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政府爲中國政府，因而認爲其全權證書繼續有效。美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蘇俄的決議草案；美國政府認爲蘇俄提案但涉及理事國代表的全權證書，係屬程序問題，其反對票不得視爲否決。美國政府願接受安全理事

會七理事國贊成票所作的決定。美國政府對本問題最初的所持態度——認爲程序事項而非重大問題——足見其認識尚不清。

蔣代表發言謂兩年以前當他就任安全理事會席位時，所奉全權證書業經審查認爲妥善。在蘇俄決議草案提出之前從未有人加以責難。安全理事會當前所討論的問題如爲全權證書事項，已根本無問題。蘇俄決議草案雖以全權證書爲言，其所非難者實爲中國政府的代表權；本問題非僅一程序問題，而爲一極端重要的政治問題，應以政治問題處理之。

蘇俄代表聲稱安全理事會乃至整個聯合國的威望已爲美、法及其他若干代表團的態度所損害，而將安全理事會變成一個不僅包括理事國的正式代表而且容納無所代表的私人的機關。蘇俄代表團鑒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重大，認爲在其威望橫遭損害之際無法參與工作。美國代表所稱蘇俄要求驅逐「國民黨集團」的代表係由於蘇俄已承認中國的新政府而與「國民黨集團」斷絕外交關係，實則承認與否並非判定一國政府有無參加聯合國機關權利的決定因素。蘇俄所以要求驅逐者，因其已不代表中國。當前爭論的問題並非「國民黨集團」代表的全權證書是否妥當，而爲根本無全權證書，無權出席安全理事會，因爲代表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明白表示其出席爲非法，要求驅逐出會。

英國代表認爲討論蘇俄決議草案爲時過早。

一月十三日是一次決定性的會議。厄瓜多代表發言，謂其政府承認國民政府參與安全理事會的權利。談及承認問題，厄瓜多代表說一個政府參與國際關係需要他國承認。承認並非自動的，一個政府自稱爲本國的唯一政府尙屬不足，必須他國承認其地位。至於全權證書問題，雖則中國代表和蘇俄代表均不認爲當前考慮的問題爲全權證書問題，然而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業經秘書長證明妥當並經安全理事會接受，不論要求排除的動機如何，處理本問題必須先撤銷承認其全權證書。

古巴代表認爲蘇俄決議草案不僅涉及中國代表全權證書的效力，而且涉及中國代表團的地位，安全理事會就此問題加以決定不僅爲時過早，而且不妥。古巴政府一如聯合國多數會員國承認中國國民政府，認爲國民政府合法地參與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如另作他圖，是無異接受一項情勢，而對該情勢如何發生毫未加以追究。

各國代表團聲述立場既畢，蘇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以三票（印、俄、南）對六票、兩國棄權（挪、英）被拒絕。

蘇俄代表有言在先，當即聲稱在「國民黨集團」的代表非法佔據安全理事會席位期間，蘇俄不承認安全理事會的任何決議為合法。言畢退出會場。美國代表對蘇俄不願遵守憲章和任意違反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表示遺憾，並謂一個常任理事國缺席絕不損及安全理事會行動的權力。

南斯拉夫另一項決議草案（S./1448/Rev. 1）排除中國代表繼續擔任安全理事會一月份輪月主席：

安 全 理 事 會，

鑑於對出席安全理事會現在中國代表全權證書的效力所提出的強烈反對，

決議暫停本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

邀請古巴代表立即接任本會主席職務並主持會議至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決議二月一日恢復本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的實施。

（按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安全理事會主席一職應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按照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月。」）

法國代表反對南斯拉夫草案，因為擔任主席的權利包括在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所載理事國代表全權證書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提出反對者，於安全理事會決定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的權利之內。

一月十七日會議討論暫行議事規則問題（參看本文第三節），南斯拉夫代表強調安全理事會只有五理事國投票支持現在的中國代表，中國代表全權證書既有異議，如仍由其擔任主席，則安全理事會權力將受損害。

古巴代表發言，謂南斯拉夫提案既以中國代表全權證書立論，蘇俄有關此事的提案業經上次會議拒絕，中國代表全權證書即屬繼續有效。

表決結果南斯拉夫提案以一票（南）對六票、三國棄權（印、挪、英）、一國缺席（蘇俄）被拒絕。

安全理事會拒絕蘇俄的要求，蘇俄代表退出安全理事會時曾聲稱在偽政權取得常任理事國席位以前不再參加安全理事會

工作。事實上他只抵制了二百天。幸而有此一段缺席，不然韓戰初期安全理事會幾項重大決議勢必無法達成。

七月二十七日蘇俄駐聯合國代表通知秘書長，謂依照成例將接任安全理事會八月份輪月主席職務。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會議，蘇俄代表濫任主席第一天第一件事即濫用主席職權裁定我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不能代表中國，不得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並提請承認偽政權的代表為中國代表。

主席的裁定以三票（印、俄、南）對八票被推翻。蘇俄代表依然老臉厚皮地說安全理事會的決定非法。

八月三日安全理事會又以五票對五票（中、古、厄、法、美）、一國棄權（埃及）拒絕了蘇俄代表以主席身份所提將承認偽政權的代表為中國代表的項目列入議程。

九月，大會第五屆常會開幕，中國代表權問題轉入大會。

二、秘書長的備忘錄——拙劣的政治

中國代表權問題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階段，安全理事會拒絕蘇俄排我的要求，蘇俄代表退出安全理事會後，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偽政權復以外交部長名義致電聯合國秘書長、各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謂已任命張聞天為駐聯合國代表團主席，參加聯合國工作，出席會議，包括安全理事會工作及會議，詢問「國民黨代表」何時可以驅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何時得以參與聯合國工作及會議。二月三日偽政權又以外交部副部長名義抗議「國民黨代表」繼續出席安全理事會。

秘書長賴伊要求秘書處法律專家就聯合國內會員國代表權問題的法律觀點準備一項機密備忘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頗多要求查閱此項文件，報章亦時有披露。三月八日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應將全文分送各理事國並予發表。備忘錄大意如下：

當前聯合國內會員國代表權問題的主要困難在於代表權問題已與會員國政府的承認問題牽扯一起。從實際觀點言，此項牽扯為不幸；從法律觀點言，為錯誤。正當的原則可比照憲章第四條而得之。第四條規定申請國必須確能並願意履行會員國的

義務；會員國的義務惟有事實上擁有履行此項義務的權力的政府始能履行。一旦革命政府起而對抗現有政府自認爲代表國家，應解決的問題爲兩個政府中那一個事實上能運用該國資源、指揮該國人民以盡會員國的義務。概括言之，問題爲新政府在該國領土內是否掌握有效權威（effective authority）而爲大部份人民習以爲常地所服從（habitually abeyed）。果如此，即令個別會員國基於本國政策拒不承認該政府爲合法政府，聯合國各機關理宜以集體行動予以在本組織代表該國的權利。

這一備忘錄雖未指明，顯然主張僞政權進入聯合國，而不利於中華民國。三月十三日我駐聯合國代表團對秘書長備忘錄提出抗議，認爲不僅正面攻擊中國在聯合國的地位，且將損害整個世界的自由大業；所犯政治錯誤甚爲顯著。即以法律觀點言，承認與代表權係基於類似考慮，兩者之間的關聯自然而不可或免。中共爲一傀儡政權，未獲中國人民支持。憲章賦予秘書長政治權限的唯一條款爲第九十九條，中國代表權問題絕非該條所稱「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事件，秘書長發表此項備忘錄干預中國問題、損害中國利益，實爲拙劣的政治、拙劣的法律（bad politics and bad law）。

三、聯合國承認會員國代表權的標準與程序——大會第三九六（伍）號決議案

聯合國有關中國代表權的討論中也會討論到另一較廣泛的問題——會員國代表權的承認（Recogni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a Member State）。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討論始於一九五〇年，會員國代表權承認問題的討論也始於一九五〇年。此二問題雖有廣狹之不同，實則密切相關——會員國代表權的承認問題可以說中國代表權爭論所引起，而所建立的廣泛標準和程序也正希望作爲處理中國代表權問題的依據。

聯合國大會討論會員國代表權的承認問題係出於古巴提案，惟在古巴提案之前安全理事會已因印度提議修正暫行議事規則而認爲該問題應由大會制定統一原則，以免各機關採取互歧辦法；聯教組織也表示聯合國對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中會員國代表權問題應有一些通用標準，俾資適用。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印度代表對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有關理事國代表權和全權證書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兩項修正案

：其一對第十三條要求增加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等字句；其二主張於第十七條後新增一條：任何人如其代表或繼續代表一國出席安全理事會或參加安全理事會議的權利受到非難時，主席於將該問題提請理事會決定前，應儘可能徵詢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政府有關此事的意見，並提報理事會。

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將印度提議交該會專家委員會研究具報。二月十四日專家委員會提出報告，一致認爲第一項修正案應訂入暫行議事規則，第二項修正案有樹立統一程序供聯合國各機關採行的需要，庶可減少彼此互歧的決定。專家委員會多數認爲就性質言，有關代表權和全權證書的程序問題大會應爲聯合國發動研究、尋求統一解決辦法的機關，但安全理事會處理本會理事國代表權或全權證書問題的權利應無疑議。因此建議第二項修正案目前暫緩決定。

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接受了專家委員會的建議。

中國代表權不僅在聯合國本部遭受蘇俄反對，在各專門機關中亦曾提及。各專門機關中首先提及此事的爲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聯教組織第五次大會通過議案，謂聯合國對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中的代表權問題應採納一些通用標準，俾得統一而切合實際的解決。經聯教組織行政長錄案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參考。

古巴提案係直接受到安全理事會決議的影響。安全理事會既認爲會員國代表權的承認應由大會制定統一原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古巴便提請將「聯合國內會員國代表權的承認問題」列入第五屆大會的臨時議程，所附提案說明書節錄安全理事會及專家委員會討論本問題的摘要。古巴認爲凡涉及聯合國全體的運行問題，大會或其所設輔助機關在法律上爲唯一有權爲聯合國各機關從事研究、促成統一解決辦法的機關。本案不僅涉及全權證書的形式問題，且有關會員國代表權的法律地位。

古巴提案經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查，古巴與英國各提出決議草案。古巴決議草案前言部分係申述：

- 1 會員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依照現有規章無法明確解決，各機關所作決定有彼此互歧的危險；
- 2 爲聯合國正常運行，解決此一問題應有統一程序，以資適用；

3大會由於組成不同於其他機關，在涉及聯合國組織全體運行的事項上為聯合國表達各會員國一般意見的唯一機關。古巴決議草案執行部份第一段列舉處理會員國代表權問題應遵行的標準：

- a 有效統治國家領土的權威 (effective authority over national territory)。,
- b 人民的普遍同意 (general consent of the population)。,
- c 達成憲章、遵行憲章原則、履行國際義務的能力與意願 (ability and willingness)。,
- d 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

其執行部份第二段有關處理的程序：會員國代表權合法與否的問題一旦發生必須有所決定時，應提交大會決定。第三段大會此項決定並不影響個別會員國與代表權有待解決之國的直接關係。第四段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達聯合國各機關與各專門機關，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古巴代表解釋說明，謂當前問題為聯合國決定會員國政府在本組織內有無代表該國的資格或權利尋求一項標準與程序。憲章於此既無明文，各主要機關議事規則亦未規定。古巴決議草案的主要目的在訂定解決會員國政府的合法代表權問題時應遵行的一些基本原則。大會有關此事所作決定只拘束聯合國，而不影響會員國的外交承認。

英國決議草案的前言部份與古巴草案並無二致，其分野在執行部份，特別是所提標準相去遠甚。英國草案執行部份第1段：一旦內部變動結果，會員國代表權問題發生，如一政府對國家領土全部或將近全部行使有效控制與權威 (effective control and authority over all or nearly all the national territory)，並獲得該領土上大部份人民的服從 (obedience of the bulk of the population)，而此項控制、權威與服從且顯示具有永久性質 (appear to be of a permanent character)，則該政府在聯合國內代表有關會員國的權利應予承認。古巴草案着重人民普遍同意，同意是積極的意志作用；此則只言大部份人民服從，服從只是消極的承受命令。古巴草案列入憲章宗旨、原則、國際義務、人權、基本自由，此則一筆勾銷。更重要的，精神上古巴草案在維持原有政府的權利，英國草案在否定原有政府的權利。

英國草案執行部份第二段會員國政府代表權問題應由大會決定，此點與古巴草案相同；惟另加一但書，即大會此項決定並不妨礙聯合國其他機關在大會集會前有關此事所取行動。第三段大會關於此事的意見會員國在聯合國其他機關和專門機關應予遵行。第四、五兩段與古巴草案第三、四兩段同。

英國代表解釋說明謂緊要的爲適用某種通用、確實、客觀的標準 (*universal, factual and objective test*)，對有關政府或其政策與行動絲毫不含有道義或政治讚許的意味。最方便、最合理的標準爲有待國際承認爲有關國家的政府須控制着該國領土的全部或將近全部而爲絕大多數人民所歸順。聯合國應採用這種客觀標準，因爲它可以獲得幾乎全體一致的贊同，其他標準如尊重人權、願意履行國際義務、人民同意等，多少是主觀的，只有引起意見紛歧、行動紛歧。一個行使有效控制的政府不允其在聯合國內代表有關國家，是剝奪該國的代表權而拒絕其享有會員國的權利。

古、英兩案各有不少修正案提出。烏拉圭對古巴草案所提修正案增加下列一項標準：該政府的有效權威應以合於國際法的方法而取得。烏拉圭代表解釋這項規定可以阻止承認藉其他國家非法干涉而成立的政府。

中國對古巴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主張另加二段：其一明定會員國新代表權的承認不應過早，且應嚴格遵照聯合國憲章原則與史汀生不承認主義行事。其二有效統治國家領土的權威不得以任何其他國家的干涉而建立，且不得是外來直接或間接侵略的結果。

委內瑞拉對英國草案提出修正案，主張除有效控制外另加一項新標準，即該政府應明白聲明願意履行其國際義務。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提議，請大會要求國際法委員會研究本項目的法律意義。英國代表認爲如須提交另一機關研究，則應交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在總辯論中有些國家代表懷疑制定這類標準是否妥當。他們認爲每件案子應個別處理。

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烏拉圭等拉丁美洲國家支持古巴草案。他們認爲本問題甚關重要，因爲革命不時引起政府變動和出席聯合國各機關代表權的變更。聯合國無處理這類事件的辦法，如任各機關自行決定，勢必彼此互歧。所謂

各機關按照議事規則自由決定其會員國全權證書的效力之說，只能用於確定這類證書是否妥當。如果問題是決定會員國政府變動後的代表權，則應由大會決定。他們認為古巴草案完全符合憲章原則，聯合國在承認新政府的代表前應確知該政府在國家領土上行使有效權威，而此項權威且須以人民的普遍同意而非人民的服從為基礎。達成憲章宗旨、遵行憲章原則、履行國際義務的能力與意願，也應加考慮。

緬甸、印度、挪威、委內瑞拉、南斯拉夫等國支持英國草案。他們認為任何相當穩定的政府能繼續永久地執行職權者，即為該國的發言人，得主張對外代表國家。政府變動國家連續並不中斷。問題在於該政府在領土上是否行使有效權威而為多數人民所服從。如果穩定與永久兩種先決條件存在，代表權的承認問題最後應由大會決定。他們認為英國草案所提標準切實可行，是最恰當、最公平的解決辦法。

白俄羅斯、捷克、波蘭、烏克蘭、蘇俄等共產國家批評古巴草案，說古巴草案違反聯合國處理這類事件的慣例。他們說聯合國各機關依其議事規則有權獨立決定會員國行使權威的政府所派代表的權力。把聯合國內代表權與國內情形扯在一起，他們認為非法而違反憲章。蘇俄代表也不滿英國草案，謂古、英二案基本上類似，目的也相同——為會員國在聯合國內代表權設立某些標準——危險的標準。

十月二十六日專設政治委員會以二十九票對六票、十七國棄權決定設立一小組委員會，參照總辯論中各方意見詳加研究。小組委員會由澳、比、中、古、丹、多、埃、法、印、土、英、美、烏拉圭、委十四國代表組成，經三週時間、九次會議，以八票對四票、二國棄權通過決議草案，建議凡遇主張有權在聯合國代表某一會員國者非止一方，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憲章宗旨與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在決定這類問題時，應斟酌下列因素：(1)新政權在該會員國領土上行使有效控制及為人民所接受的程度；(2)新政權是否願意接受責任以履行該會員國在憲章下的義務；(3)該政權經由國內程序而成立的程度。任何此類問題發生，應由大會審議，如大會不在會期中，則由過渡委員會審議。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兩次會議審查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埃及提出修正案，主張刪除小組委員會決

議草案中所列舉的因素；比利時修正案要求大會或過渡委員會的結論勿用「決議」字樣，而以「態度」（“attitude”）或「立場」（“position”）代之。

玻利維亞、加拿大、智利、中國、美國等國代表支持小組委員會的決議草案，他們認爲該決議草案確立一些指導原則，爲一個複雜而糾紛的政治、法律問題謀求圓滿解決，既未干涉內政事務，也未違反憲章有關聯合國各機關職權的規定。白俄羅斯、捷克、波蘭、烏克蘭、蘇俄等國代表則反對小組委員會的決議草案，他們認爲關於會員國代表權問題無需特別規定，憲章及各機關議事規則已有明文。他們說小組委員會決議草案在建立統一程序的掩蓋下，准許大會和非法的過渡委員會干涉會員國的內政。決議草案的目的在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加聯合國的工作。

其他代表批評草案的某某點，例如阿根廷、哥倫比亞、瑞典、土耳其、委內瑞拉等國代表認爲列舉的因素中有不甚妥當者。他們說有效控制領土無疑是一項客觀因素，但人民同意的因素却不足以云客觀，因爲不先調查不能確定人民是否同意，而調查就是干涉國內管轄事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專設政治委員會進行表決，比、埃修正案都通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以二十九票對七票、十五國棄權通過。

大 會，

鑑於有關聯合國內會員國代表權可能發生爭論，而各機關自行決定又有衝突危險，

鑑於凡遇主張有權在聯合國代表某一會員國的政府非止一方，而該問題又成爲聯合國爭執之點時，爲本組織正常運行起見，應有統一程序以資適用，

鑑於大會，由於組成之故，在關涉本組織全體運行的事項中爲聯合國最能考量所有會員國意見的機關，

1 建議：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的政府非止一方，而該問題又成爲聯合國內爭執之點時，則確保我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十四年的苦鬥經過

此問題應依憲章宗旨與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2 建議：遇有此類問題發生，應由大會，如大會不在會期中則由過渡委員會，審議；

3 建議：大會或其過渡委員會有關此類問題所取態度，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應予考量；

4 宣布：大會或其過渡委員會有關此類問題所取態度其本身不得影響個別會員國與該國的直接關係；

5 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達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俾採適當行動。

四、第五屆大會——首次轉入大會、特設委員會研討

中國代表權問題蘇俄首先提出安全理事會討論，安全理事會之路不通，便轉向大會進行。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偽政權外交部長電聯合國秘書長，重申前此驅逐「國民黨代表」出聯合國各機關的要求。電報中指責聯合國繼續容忍此等代表為違背憲章，要求預作準備，以便「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第五屆大會。

九月五日賴伊覆電，說即將請大會准許偽政權進入聯合國或邀請其參加會議。

九月十八日偽政權外交部長再申前請，並謂第五屆大會如無偽政權代表出席，所有大會有關中國決議均屬非法無效。

九月十九日第五屆大會開幕，有關中國代表權問題有下列四個決議草案：

1 印度提案：略謂中華民國為聯合國及各機關一會員國，會員國根據憲章所負義務非由實際控制該國領土並獲得其人民服從的政府無法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現為中華民國境內唯一此項政府，要求大會決議上述「中央政府」有權代表中華民國出席大會，並請大會建議聯合國其他機關採取類似決議案。

2 蘇俄提案一：要求大會決議「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已非中國代表，不得參與大會及其他機關的工作。

3 蘇俄提案二：要求大會邀請「中央人民政府」所派「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與大會及其他機關。

4 加拿大提案：第一段鑒於各方對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意見分歧，要求大會設置一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及其所

遴選的其他代表六人組織之，研究中國代表權問題並向本屆大會提出報告，附帶建議。第二段請大會決議在大會就特設委員會報告有所決定前，中國國民政府的代表應出席大會，與其他會員國代表享有同等權利。

澳大利亞代表對加案提出修正案：特設委員會應由七個會員國組織之，由大會主席提名，經大會認可。此項修正案經加拿大代表接受。

印、俄分別提案，足見尙未合流；蘇俄排我納共分爲兩案提出，與以後合爲一案者大不相同。
蘇俄代表首先發言，謂大會關於印度提案應首先解決者，爲「國民黨集團」的代表自稱代表中國參加大會是否妥當。依照憲章及大會議事規則，只有會員國有權派遣代表參加本組織，發給全權證書。今大會有不代表其國家而屬於「已被推翻的政權的殘餘份子」側身其間，實難承認。要求大會首先討論驅逐「國民黨代表」的蘇俄提案。

中國代表嚴正聲稱所代表的政府爲依據憲法而產生的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致力建設，領導抗戰，成就殊多。北京政權乃蘇俄製造的傀儡，其一面倒政策係與蘇俄及東歐共產國家聯盟，以形成國際統一陣線。韓戰發生，中共政權支持北韓與聯合國作戰。凡此均足以說明偽政權的特質。共產政權並未有效控制中國，目前大陸尙有一百萬游擊部隊與之作戰。承認偽政權進入聯合國，無異鼓勵極權專制主義。

美國代表要求大會立即表決印度提案，並擊敗之。出席大會四十三個國家承認的政府，該案提請加以拒絕；十六個國家承認的政權，該案提請准其加入，其後果之重大，不言而喻。

印度代表謂印度之承認中共，因其政府已經穩定，合於國際法上承認標準。正如國際法學家 Lauterpacht 所說「大部份人口服從習以爲常而預料具有相當持久性」(“habitual obedience of the bulk of the population with 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ermanence”)，大多數國家，至少英、美二國，有關承認的習慣，均根據有效統治的原則 (the principle of effectiveness)。他又說中共政權爲能够履行中國在憲章下所負義務的唯一政府。反對者指爲共產政府，要知聯合國公開於不同政治制度，共產政府亦有容納餘地。

敘利亞代表建議為充分考慮本問題起見，各決議草案均暫緩表決，立即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俟該委員提出報告後，大會再作最後決定。

澳大利亞代表反對印度及蘇俄提案：第一、印度提案所稱事實——預料具有相當持久性、控制領土、獲得人民服從等等，大會無由判定。中、俄兩國代表發言互歧，足見這類事實頗有爭論，此項爭論須先由一適當機構予以解決。第二、即令所稱正確無訛，即令某一特定政府現正統治着某國，或已獲得人民服從，或為唯一負責的政府，這一事實殊不足為准其入會的充分理由。大戰期中希特勒政權何嘗不具備這項標準，北韓橫掃南韓如獲成功，亦將如此。因此，不僅要判定事實，且須擬具適用的標準。

瑞典代表支持印度提案，謂中共已將近控制中國領土的全部，為該國唯一事實政府，其他國家雖無承認其為法律政府的義務，但中國不復能由現在臺灣的國民政府所代表亦屬明顯事實。

古巴代表提及臨時議程上古巴所提「聯合國內會員國代表權的承認問題」一案係廣汎性質（參看本文第三節），雖無意專指中國，中國代表權問題自可適用大會所通過的廣汎原則；因此，主張先就該案討論。

秘魯代表謂大會不能照印度提案擔負一項司法職責。根本問題為那一個政府合法地、有效地表現中國的國格，答案視與中國關係如何而異。四十三個會員國仍不認為中國的國格發生法律變化。

各個提案一一表決：敘利亞的緩議案以十六票對二十一票、十三國棄權被拒絕。印度提案以十六票對三十三票、十國棄權被拒絕。加拿大提案第一部份經澳大利亞修正後，以三十八票對六票、十一國棄權通過；第二部份以四十二票對八票、六國棄權通過。蘇俄提案一以十票對三十八票、八國棄權、三國缺席被拒絕。蘇俄提案二以十一票對三十七票、八國棄權、三國缺席被拒絕。是為大會有關中國代表權問題第一個表決，即大會第四九〇（伍）號決議案，標題為「中國在大會的代表權問題」。

大會既採納加拿大提案決議設立小組委員會，復於十二月十二日以主席提名，經秘密投票選舉加拿大、厄瓜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菲律賓、波蘭等七國組成研究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特設委員會。

十二月十五日特設委員會首次集會，選舉印度代表爲主席，決定下次會議由主席斟酌時間定期召集。一九五〇年未再舉行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特設委員會以二票對五票拒絕了波蘭建議大會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邀請中共政權的提議，另以五票對一票、一國棄權表決授權主席報告大會：在當前情況下，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未能提出任何建議。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五屆大會舉行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提議對特設委員會的報告予以備悉存查，以三十六票對五票、二國棄權通過。蘇俄代表口頭提議中國代表權問題交第六屆大會研討，以十一票對二十票、十一國棄權被拒絕。

五、第六屆大會——蘇俄請求列入議程；泰國提出緩議案

第五屆大會討論中國代表權時，韓國戰事已發生，未幾中共直接介入與聯合國軍作戰，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大會以十四票對七票通過第四九八（伍）號決議案，譴責中共在韓國犯了侵略罪行。七月停戰談判開始，有人對其打入聯合國存着安撫的幻想。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第六屆大會在巴黎夏綠宮（Palais de Charlott）開幕之日蘇俄提出將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議程。十一月十日總務委員會審查蘇俄提議的項目時，泰國代表口頭提出決議草案：

鑑於大會曾於第五屆會期中決定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未經慎重考慮不願採取行動，並曾爲此設立一委員會考慮該問題並提出建議。
該問題不合時宜或不妥當的意見，
1 建議大會拒絕蘇俄所作將該一項目列入第六屆會議議程的請求；
2 建議大會在第六屆會期內延緩審議任何另有排除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出席大會或容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
確保我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一十四年的苦鬥經過

民政府代表」出席大會的提案。

波蘭代表發言支持蘇俄提議，中、英、美代表發言支持泰國草案後，總務委員會以十一票對二票、一國棄權通過泰國草案。

十一月十三日大會全會討論總務委員會關於本項議程的建議，蘇俄代表以捷克、波蘭代表的支持抨擊總務委員會的建議，緬甸代表亦隨聲附和。我代表答復：北平政權無一個人民選舉的公職，無一條人民同意的法律。澳、菲、泰、英、美等國代表均支持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指出第五屆大會譴責中共在韓國所犯侵略罪行，無資格進入聯合國。總務委員會的建議以三十七票對十一票、四國棄權、八國缺席通過。當時會員國為六十，贊成我國的票數為會員國總數百分之六一·七，為參加表決票數百分之七七·一。

白俄羅斯代表另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提請認定中華民國代表的全權證書無效，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以大會已有決議，予以拒絕。十二月七日大會全會討論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白俄羅斯代表提出決議草案，謂「國民黨政府」代表的全權證書不合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要求（按第二十七條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應由大會判定無效。大會主席以十一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有案，以之作為複議動議處理。（按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凡經大會通過或否決之提案，不得在同一屆會中復議。但大會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多數決定復議者，不在此限。）此項動議以七票對三十九票、四國棄權被否決，另以三十二票對五票、七國棄權通過全權證書委員會的報告。

這便是一年一度緩議案的由來，一直沿用了十年——這第一次是泰國所提，自一九五二年第七屆大會迄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屆大會九年之間所有緩議案均係美國所提。

六、第七至第十五屆大會——美國緩議提案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〇年有關中國代表權的緩議案由美國提出，在這一段緩議期中一九五二年第七屆大會蘇俄在審議全

權證書時以否認我代表的全權證書方式企圖排我納共，一九五三、五四、五五年第八、九、十屆大會則在大會開幕之時以程序問題（point of order）方式提出。一九五六至五九年四年之中，即第十一至十四屆大會，蘇俄不直接出席，改由印度以議程一項目提出，請求將「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列入議程，表面上不涉及實質問題，不說何者應代表中國，實際上仍是排我納共，為國際共產主義効力。是時聯合國內中小會員國正醞釀擴大安全理事會、經社理事會、國際法院，以適應會員國增加、亞非國家席位分配欠均的局勢。蘇俄變更策略，一方面在擴大案上硬將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與修改憲章案拉在一起，以期造成錯覺，使中立主義份子遷怒於我，而損毀我在聯合國的地位；另一方面為配合印度提出項目之舉，在歷屆大會開幕之日未再以程序動議方式反對我代表權。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屆大會是莫斯科報紙宣稱為「聯合國歷史上最有意義的一次會議」，蘇俄再度親自出馬請求列入議程。赫魯雪夫對大會發表演說，指責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阻止「恢復」偽政權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為「忽視事實」。是年反對我的票數及棄權國家均較以往為多，而贊成票與反對票的差額及多數百分比則均較以往為低，討論的時間亦較以往為長。

（二）第七屆大會蘇俄的方式——否認我代表所奉全權證書的效力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七屆大會開幕第四日，蘇俄代表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要求委員會建議大會認定「所謂國民黨政府」代表的全權證書無效，因為該證書不合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要求。美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1)建議大會在第七屆會期中延緩審議所有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及容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議案；(2)認定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的全權證書合於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以六票對三票通過美國草案，另以六票對二票、一國美援接受美國動議不表決蘇俄草案。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中國列入全權證書俱合規定的會員國名單，並建議延緩審議有關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提案。十月二十五日大會以四十二票對九票、九國棄權通過下列第六〇九（柒）號決議案：

大會，

- 1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第一次報告；
- 2 決議在第七屆會期內延緩審議所有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及容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提案。當時會員國六十，贊成我之票為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七十，為參加表決票數百分之八二·三，乃十年緩議期中最高者。

(二) 第八、九、十屆大會蘇俄的方式——提出程序問題

第八、九、三屆大會蘇俄均於大會開幕之日對中國代表權提出程序問題，茲以第八屆大會為例，以概其餘。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第八屆大會開幕，蘇俄有關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提起程序問題，並提出決議草案，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應取得中國在聯合國大會及其他機關的「合法席位」(“the lawful seat”)。美國代表動議在本年第八屆常會會期內延緩審議所有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及容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提案。美國提議以四十四票對十票、兩國棄權、四國缺席通過，是為大會第八〇〇(捌)號決議案。贊成我之票為會員國總數(六十)百分之七三·三，為參加表決票數百分之八一·五，而差額三十四票為歷屆最大者。

(三) 第十一至十四屆大會印度的方式——提請列入議程

一九五六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三日、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屆大會閉幕前印度均曾提請將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大會議程；自大會開幕審議議程迄決議接受總務委員會建議不予以列入，其間所需討論時間均在一週左右。茲以第十一屆大會為例，以說明其經過。

一九五六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一屆常會開幕的前夕，印度提請將「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其提案說帖謂以往幾屆大會對本問題所取緩議程序使這一重要事項得不到充分討論。

總務委員會審查議程項目時，美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要求大會決議不將本項目列入第十一屆常會議程，亦不審議任何排除中華民國代表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的提案。總務委員會經過冗長討論後，以八票對五票、一國棄權決定優先表決美國提案。

十一月十五、十六兩日大會全會討論總務委員會報告，印度代表指稱美國決議草案不合大會議事規則，提出修正案，玩弄程序，全圖推翻總務委員會的建議。美國代表答稱總務委員會對大會的建議完全合乎議事規則，該會主席及委員均如此認為。在蘇彝士糾紛、匈牙利事件接連發生的多事之秋，聯合國再為中共入會問題陷入分裂，殊為不智。

中國代表發言，謂聯合國如能就全體中國人民舉行自由投票表決願由某一政府代表出席聯合國，中華民國政府當接受人民的選擇。七年共產暴政結果，中國人民之不容於中國共產黨政權，一如匈牙利人民之不容於匈牙利共產黨政權。

南斯拉夫代表認為聯合國不能忽視中共政權為中國事實上、法律上唯一政府，亦唯一能代表中國參與國際社會、履行憲章下義務的政府。以往對該政權所持消極態度為遠東問題僵持局面的重大原因。

英國支持美國立場。英國代表謂英國雖已承認中共政權，並認為中國代表權問題關乎遠東正常關係的重建，但目前辯論本問題時間尚未成熟。

印度代表反駁，謂處理聯合國分裂的最好方法莫過於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遠東局勢亦需要中共參加聯合國，聯合國應正視此項事實。

印度修正案經唱名表決被擊敗，大會以四十七票對二十四票、八國棄權通過總務委員會的建議，中國代表權問題不列入第十一屆常會的議程。當時會員國七十九，贊成我之票為會員總數百分之六十，為參加表決票數百分之六六·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會通過的第一一〇八（拾壹）號決議案如下：

大 會，

1 決議印度所提增列項目予不列入第十一屆常會議程；

確保我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十四年的苦鬥經過

2 決議在第十一屆常會會期內不審議任何排除中華民國代表或容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提案。

(四) 第十五屆大會蘇俄的方式——提請列入議程；最後一次緩議案

一九六〇年九月六日，第十五屆大會開幕前兩週，蘇俄請求將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議程。本問題自轉入大會以來，一九五五年以前蘇俄一直作爲程序問題或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提出，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九年則由印度正式提請列入大會議程。一九六〇年蘇俄再度出面提出。

九月二十七日總務委員會審查蘇俄提案，美國代表指責中共政權在韓國從事侵略，對臺灣使用暴力，顛覆南亞，反對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絕非愛好和平，亦無意履行憲章下義務，爰提出決議草案，要求大會決議：(1)拒絕蘇俄所提中國代表權項目列入第十五屆常會議程的請求；(2)在本會期內不審議任何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或容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提案。美國草案逐段表決，第一段以十一票對七票、二國棄權，第二段以十二票對七票、一國棄權通過。

大會全會討論總務委員會建議時，有兩個修正案和一個修正案之修正案提出。尼泊爾提出兩個修正案：其一、「同意」——而非「拒絕」——蘇俄所提中國代表權項目列入議程的請求；其二、刪除本會期內不審議云云一段。幾內亞對尼泊爾第二修正案提出修正案，增加大會在本會期內審議任何容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提案等字樣。

澳、中、哥斯大黎加、巴拿馬、菲、西、英、美等國支持總務委員會的建議，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緬、白、錫、古巴、捷、芬、迦、幾、匈、印度、印尼、伊拉克、摩、尼泊爾、波、羅、烏克蘭、蘇俄、阿聯、南等國支持列入議程。

十月八日大會表決，尼泊爾第一修正案、幾內亞修正案之修正案、尼泊爾第二修正案分別以三十四票對三十八票、二十六國棄權，三十四票對三十八票、二十二國棄權，三十四票對三十八票、二十二國棄權，被拒絕；總務委員會的建議第一、二兩段分別以三十八票對三十四票、二十六國棄權，四十一票對三十四票、二十三國棄權，通過，全案以四十二票對三十四票、二十二國棄權通過，是爲大會第一四九三(拾伍)號決議案。當時會員國九十八(剛果(雷堡市)雖已入會，惟以其本身代

表權問題未解決，無代表與會），贊成票降至會員國總數百分之四二・八，為參加表決票數百分之五五・三，而差額八票為歷來最少者，棄權二十二國為歷來最高者，審議時間多達十八日亦為緩議期中最長者。

七、十年緩議的表決比較

中國代表權問題自一九五〇年第五屆常會轉入大會後，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〇年，即第六屆常會至第十五屆常會，十年間為延擱討論的緩議階段。棄權逐屆增加，贊成反對的差額逐屆減少，贊成票的百分比漸次下降。緩議期中歷屆大會表決比較有如左表：

屆 別	會 員	贊成票	反 對 票	棄 權	缺 席	正 反		贊成票為會員 總數百分比	贊成票為參加 投票數百分比
						提 案	表 決 日 期	國 數	會員
六(1)	一九五一、一一、一三	泰國緩議案	六〇	三七	一一	四	八二六	六一・六七	七七・〇八
七	一九五二、一〇、二五	美國緩議案	六〇	四二	九	九	三一	七〇・〇〇	八二・三五
八(1)	一九五三、九、一五	美國緩議案	六〇	四四	一〇	二	三四	七三・三三	八一・四八
九	一九五四、九、二一	美國緩議案	六〇	四三	一一	六	三一	七一・六七	七九・六三
十	一九五五、九、二〇	美國緩議案	六〇	四二	一二	六	三〇	七〇・〇〇	七七・七八
十一	一九五六、一一、一六	美國緩議案	七九	四七	二四	六	二三	五九・四八	六六・二〇

十二	一九五七、九、二四美國緩議案	八一	四八	二七	六	一一二	五九・二六	六四・〇〇
十三	一九五八、九、二三美國緩議案	八一	四四	二八	九	一六	五四・三二	六一・一一
十四	一九五九、九、二三美國緩議案	八二	四四	二九	九	一五	五三・六六	六〇・二七
十五(2)	一九六〇、一〇、八美國緩議案	九八	四二	三四	二三	八	四二・八六	五五・二六

註(1)：第六、八兩屆大會爲舉手表決，餘爲唱名表決。

(2)：第十五屆大會表決時會員國九十九，惟剛果（雷堡市）以本身代表權問題未解決，未參加投票。

八、第十六屆大會——新階段、列入議程，作爲重要問題處理

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屆大會最後一次緩議案以四十二票對三十四票、二十二國棄權通通，贊成票與反對票的差額只有八票，觀乎以往紀錄（以往九年差額爲二十六、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二、三十、二十三、二十一、十六、十五），將來仍有下降可能；棄權高達二十二國，觀乎以往紀錄（以往九年棄權爲四、九、二、六、六、八、六、九、九），將來仍有上升趨勢；倘有四票變動，中國代表權有被表決掉危險。而且以往延緩討論雖爲程序之爭，而列入與否的辯論中難免觸及問題的實質，事實上已在討論。

一九六一年美國新總統就任，有倡兩個中國之說者，又逢外蒙入會牽連茅利塔尼亞，而茅利塔尼亞入會又牽連非馬聯盟國家的向背。美國力主放棄緩議方式，中國認爲仍可一試，中美關係爲此陷於緊張情勢，瀕於絕裂邊緣。雙方信使往返，七月底、八月初始露協議跡象，我同意改變戰略，引用憲章第十八條，美國亦放棄兩個中國的主張。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屆大會開幕的前兩日，紐西蘭要求將「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問題」（Question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作為重要而緊急項目列入議程，所附提案說明謂大會以往決定延緩討論本問題的實質，近年以來會員國希望充分討論的跡象日益顯著，紐西蘭鑒於本問題關係重大，應自由而充分地予以討論。第二日蘇俄要求將「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Restoration of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項目列入議程，所附提案說明謂非法排斥世界最大國家之一參與聯合國工作，嚴重地損害本組織的活動，阻礙了若干重要國際問題的商討；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驅除不復代表中國之人將大有助於國際情勢的改進。

九月二十一日總務委員會分別以十五票對零票、五國棄權，七票對三票、十國棄權，表決建議大會將紐、俄兩案列入議程。九月二十五日全會接受建議，逕自合併審議。

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大會全會以十二次會議審議此兩項目。

十月二十七日蘇俄提出決議草案：

大會，

認為必須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

鑒於惟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始有資格佔有中國在聯合國及其各機關的席位，決議立即從聯合國各機關排除非法佔據中國在聯合國席位的蔣△△集團的代表；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派遣代表參加聯合國及其各機關的工作。

十二月一日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日本、義大利、美國五國共同提出決議草案：

大會，

鑒於各會員國對於列名於聯合國憲章之一創始會員國的代表權問題意見極為懸殊，

確保我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十四年的苦鬥經過

憶及此一問題在大會中會一再爲各方意見指爲重大而有決定性的問題，且屢經依據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作爲重要而緊急的項目請求列入議程，

復憶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九六（伍）號決議案中建議「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的政府非止一方，而該問題又成爲聯合國內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憲章宗旨與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茲決議依照憲章第十八條規定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的提案爲一重要問題。

十二月十二日柬埔寨、錫蘭、印尼三國對蘇俄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刪去正文各段，代以「決議按照上述聲明（按即俄案序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應出席聯合國及其所有機關。」

各國代表就本案發言者五十三國，表決前後解釋其投票者尚不在內。

辯論第一日蘇俄、中國、美國等國發言。蘇俄代表發言略謂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問題，就鞏固世界和平並使國際情勢正常化而言，極端重要，如能立即予以正確解決，必大有助於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間和平共存。欲明此一問題的真義及其有關基本事實，必須追溯十二年前中國所發生的「革命」。在此「革命」中中國人民推翻「腐化集團」，建立「新政府」，即「中央人民政府」。此一「新政府」已將中國建設爲一迅速發展的社會主義國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此一國家誕生之時即對外採取和平共存政策，現已與四十餘國建立外交關係。凡此中國國內革命發生及政權轉移，皆屬該國內政問題。聯合國過去對若干國家內部政權轉移，都會採取正確立場；對於中國，自亦應根據中國人民「革命」勝利的事實，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其他機關，同時將已喪失出席權之人予以驅逐。然而十二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席位仍爲不代表任何人之人所佔，以致中國在聯合國內尙無代表。此皆由於美國利用經濟上政治上依賴美國的國家操縱表決票數、阻止討論之故。蘇俄代表請求各會員國以現實爲出發點，迅就本案作一肯定決定。至五國草案在使此一簡單問題與其他問題非法糾纏一起，以阻止大會作一解決，實無討論價值。

中國蔣代表發言，略謂大會現在討論的兩個議程項目對中國人民均有失公道；而蘇俄所提項目的用語顯係對本問題預下

判斷，尤屬違背議事慣例和本組織傳統。我政府在聯合國的代表權根本不容有任何疑問。聯合國的建立乃組成聯合國的各國在二次大戰中共同戰勝法西斯國家的結果，對於此項共同勝利我國犧牲重大，供獻實多；職是之故，我乃參與聯合國憲章的最初草擬工作，為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中華民國的國名見於憲章第二十三條，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自聯合國創立迄今十六年來我政府對於會員國的義務無不履行，在聯合國各機關的工作均有光榮記錄。本代表團所代表的政府在法統上為參加金山會議的中國政府的延續，係根據六億中國人民選舉的國民代表所制定的憲法而組成，無論就國家組織法的觀點，抑就聯合國所支持的原則的觀點而言，我政府均無可疵議。至於中共政權，實無主張取得中國在聯合國席位的合法權利，其來源既非出自中國，其性質與目的亦非為中國。中共為第三國際的產物，充聯共的外圍，其在中國大陸所建立的政權，乃蘇俄對我國滲透、顛覆以至軍事干涉的結果。蘇俄侵略我國的事實，迭經我代表團於大會第四、五、六各屆常會指控在案，無待多贅。蘇俄現在請求大會將中國席位給予偽政權，實為侵略我國的罪行求取國際承認或接受。聯合國如接受蘇俄的要求，即屬違背其本身的原则與理想。主張容納偽政權的各國代表動輒托言中國六億人民在聯合國缺乏代表，為之灑盡鱉魚之淚。此等國家代表倘有眼淚，曷不為六億中國人民十二年來所受的災難痛苦稍灑人類同情之淚？

蔣代表繼陳述偽政權對內清算二千萬人民，強迫人民從事「大躍進」運動、推行公社驅使人民淪於「動物園」內動物不如的地位等等暴政，斷言若在聯合國監督下自由選擇，偽政權必為人民揚棄，我政府願遵守此項全民投票的結果。對外在韓國犯有侵略罪行，經聯合國判決有案；近復繼在西藏殘害藏人之後，進而與印度發生邊界衝突；任何對偽政權入會資格抱有錯覺者，應有所覺醒。吾人常聞裁軍問題若無偽政權參加必難解決的論調，實則偽政權較其俄國同志更為好戰，對蘇俄恢復核試會鼓舞喝采。聯合國若容納偽政權，對內將增加其政治威望，以繼續壓制人民；對外將增加其國際威望，以恐嚇迫害鄰國。相信聯合國不致成為蘇俄用作擴張新殖民主義的工具，而真誠信守憲章的理想與原則。

美國代表介紹五國草案，略謂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為一世界性及歷史性的重要問題，聯合國所作決定將有深遠

影響，非徒關係某一大代表團的地位而已。自從十二年前共軍占據中國大陸，中華民國政府遷至臺北以來，國際社會所遭遇的一整套煩惱問題多係因中共對韓國、對臺灣、對西藏、對東南亞的侵略軍事行動而起。吾人現在面臨的問題，簡而言之，即為此一不斷破壞聯合國原則與決議案而實行此等侵略行動的政權要求在此取得中國的席位，而將中華民國代表排出聯合國。美國相信倘接受此項要求，將造成一項可悲、甚至無可補救的錯誤。美國常被指為「不現實」，實則美國曾在韓國與中共作戰三年，復在板門店、日内瓦、華沙與其代表談判十年，故對中共政權的存在所感覺較任何其他國家為深。美國認為倘大會對中共屈服，聽其取得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則更有理由謂其不顧現實；蓋如此將表示聯合國對其好戰成性及侵略狂熱漠視。若干國家對中共的不法行為非無認識，然相信聯合國若加以容納，將能稍收約束之效；認為中共進入聯合國後，由於觀念上及利益上互相交流的結果，當可使其遲早放棄其好戰態度，而自願受法律規範與國際禮讓的約束。根據過去經驗，這只是一相情願的想法，亟宜摒棄，理由有四：

第一、聯合國一旦容納中共，即令將來結果不佳，亦無法收回，蓋開除會籍實甚困難。

第二、觀乎中共言論的峻酷、行為的兇暴，進入聯合國後不惟不致有何改善，反受入會成功的鼓勵，而大肆其破壞搗亂的力量。

第三、在中共繼續破壞聯合國憲章的情況下准其進入，將嚴重地動搖公眾對聯合國的信心。

第四、中共公開表示聯合國必須驅逐中華民國代表並恢復其合法權利。此所謂恢復其合法權利，乃指聯合國默許其征服臺灣的計劃，助成其推翻中華民國。此一要求實屬蠻橫可驚。

中華民國政府的法律權力遍及整個中國領土，其有效管轄的地區較阿爾巴尼亞、比利時、賽普勒斯、薩爾瓦多、海地、以色列、黎巴嫩、盧森堡等猶大，有效管轄地區的人口較六十五個會員國的人口為多。境內人民的生活水準為全亞洲最高者之一，其政治經濟、文化的進步與大陸人民的不幸命運成一強烈對比。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的代表人格完美，行為高尚，對聯合國成就的貢獻實多。如此，欲將中華民國逐出聯合國，實為荒謬不可想像的意念。

其他各國代表發言綜其內容不外支持我與反對我兩類。反對我的論調歸納有四：

1 中國代表權問題爲政府的承認問題，亦即全權證書之認可的問題。理由：中國爲會員國，載於憲章，故本案非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亦非會員國除名問題，而僅係那一政府有權派遣代表出席聯合國的問題。此一問題只須大會就兩方代表所奉全權證書以過半數表決予以認可，即行解決。

2 聯合國不能漠視六億中國人民的存在，而不容其在聯合聯有代表。理由：僞政權建「國」十有餘年，政權穩定，足證已獲得中國人民支持。不容其進入聯合國，即否定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權利。現在臺灣統治一千萬人民的政府無能力履行中國在憲章下的義務與責任。

3 一國的政策、行爲、思想、社會制度等不應爲考慮會籍的基礎。理由：聯合國不是「好人俱樂部」，應正確地反映世界的真正形像。況善惡殊無一定標準，如必欲以行爲、政策爲考慮的基礎，則葡萄牙、比利時、南非、法國等，或蔑視人權、破壞憲章原則，或堅執殖民政策，進行鎮壓流血戰爭，早應開除會籍。

4 政治現實論，許多重大問題的解決繫於僞政權入會。理由：僞政權擁有龐大武力，爲世界和平隱憂，聯合國不予容納，許多國際問題，尤其裁軍問題，無法解決。聯合國會員國日多，若干主要機關亟待擴充，但無僞政權參加，不能修改憲章（蘇俄屢以此爲藉口）。

支持我的國家所發言論對我支持的程度頗有深淺之別，反對僞政權的立場亦有強弱不同。大別之可分爲三類：

第一類助我國家：支持我在聯合國席位的態度明朗，反對僞政權進入聯合國的立場堅定。

第二類助我國家：支持我在聯合國席位的態度與第一類國家無異，惟反對僞政權進入聯合國的立場稍遜。

第三類助我國家：雖亦支持我在聯合國席位，惟原則上不反對甚至贊成僞政權入會。

以上三類國家論調儘管不同，然認本案屬於重要問題，支持五國草案，反對蘇俄草案則一。

大會於十二月十五日進行表決：澳大利亞以五國草案全體提案國的名義提議該案優先表決，蘇俄反對，以六十一票對二十

一票、二十國棄權通過澳大利亞所提優先動議。五國草案以六十一票對三十四票、七國棄權、兩國缺席通過，是為大會第一六六八（捨陸）號決議案。三國修正案以三十票對四十五票、二十九國棄權未通過；蘇俄草案以三十六票對四十八票、二十國棄權未通過。此四十八國即支持我在聯合國代表權的國家，正反相差五十二票，較一九六〇年最後一次緩議案多四票。當時會員國一〇四，贊成我之票為會員國總數百分之四六·二，為參加表決票數百分之五七·一。

九、第十七屆大會——蘇俄再度出面提案；助我者達絕對多數

中國代表權自經第十六屆大會認為重要問題，必須三分之二多數表決始可改變後，已打定基礎，一九六一、六三兩年第十七、十八兩屆大會排我的議案雖有提出，多數且不能獲得，自無需引用三分之二投票的決議。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七屆大會開幕的前夕，蘇俄再度要求將「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一項目作為重要而緊急項目列入議程，所附提案說明與前屆無異。總務委員會審查議程時，我雖發言反對列入，指出上屆大會已打消蘇俄提案，本屆不宜再予討論，但未要求表決，遂予照列。

十月十八日蘇俄提出決議草案，亦與上年同，大會全會自十月二十二日迄三十日以七次會議審議本案，發言者四十三國，要說的話早已說過，無新穎之處。印度以往為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的顯著角色，本年正與偽政權作戰，發言雖指其侵略邊境，但仍執迷不悟，謂遏止偽政權冒險的唯一有效方法為使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從而約束其行動。十月三十日大會以四十二票對五十六票、十二國棄權拒絕了蘇俄草案，助我之票為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五十·九，已達絕對多數。差額較上屆多兩票，多數百分比與上屆同。

十、第十八屆大會——阿爾巴尼亞提案

中國代表權問題自經兩年討論、兩度打銷，一九六三年理應無再討論必要，且中共與俄共關係惡劣，逆料本屆大會蘇俄

不致出面提案；中共印度關係未改善，印度支持熱誠必然減退；因此我與盟邦商討戰略時，初擬採一類似緩議方式，後以俄印基本立場未變，決定一九六一年方式再試一次。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八屆大會開幕的前夕，阿爾巴尼亞要求將「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問題作爲重要而緊急項目列入議程。九月十八日總務委員會審查阿爾巴尼亞所提項目，我代表發言反對列入，謂大會前兩屆常會均會討論，本屆大會無需再費時間。並稱：一九五〇年以來一直爲僞政權撐腰的蘇俄本年未主動提出要求，轉由阿爾巴尼亞出席，其事頗不尋常。中共與阿共同爲共產世界的低級流氓，聯共會公開指其利用阿爾巴尼亞爲傳聲筒；其迷信戰爭、視億萬人命運如兒戲，不僅違反社會主義國家間關係的原則，而且違反各國通認應遵行的標準。僞政權暴行尙且受到共產世界的譴責，國際機關自不應准其進入，予以認可。

我雖反對本案列入議程，但仍照往例對其是否列入，不要求表決，惟辯論終結，喀麥隆代表突臨時主張表決，總務委員會乃以十二票對一票（中國）、八國棄權通過向大會建議將本項列入議程。

十月十一日阿爾巴尼亞提出決議草案：

大會，

認爲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對於鞏固本組織暨達成聯合國憲章的目標，至爲重要，
念及唯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始有資格在聯合國及其所有各機關中代表中國，

- 1 決議立即自所有聯合國機關排除現正非法佔有中國在聯合國及其所有機關中的席位的蔣△△代表；
- 2 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派遣代表佔有中國在聯合國及其所有機關中的席位。

阿爾巴尼亞找不到共同提案國，柬埔寨於十月十四日加入爲上述草案的共同提案國。

大會全會自十月十六至二十一日以四次半會議審議本案，發言者五十國，解釋投票者不在內。印度原登記發言，嗣自動撤銷。

阿爾巴尼亞以提案國照例首先發言，所稱恢復偽政權合法權利並非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大會以普通多數即可決定；依照國際慣例，一國政府更換，應由新政府取代席位；如無偽政權參加，若干重要問題不能解決等等，都是老調。其他支持偽政權國家也無非重唱實際控制大陸、能够履行憲章義務、緩和國際局勢等等陳腔濫調。助我國家也都力言偽政權侵略成性，無入會資格，中華民國為創始會員國，對聯合國貢獻頗多。

我代表針對中共俄共關係惡劣發言。一開始便指出以往蘇俄代表首先開始辯論，親自提出要求，發表衝動演說。今年成爲諷刺的，蘇俄閃居後座，而讓給共產陣營中地位不受尊重的阿爾巴尼亞。接着列述蘇俄消息報九月二十一日所說中共侮辱蘇俄的領導地位，分裂國際共產運動，破壞反帝勢力的團結，以證明如果中共能對蘇俄及國際共產運動這樣做，則其對於摧毀聯合國又有何不可爲？斷言一旦偽政權的代表混入，聯合國勢必解體，聯合國目前所面臨的一切問題都將無關緊要，以一死而百病俱了的方式得到解決。

美國代表告訴大會：兩年前討論本案時中共方強行歸併西藏，去年正從事對印度作戰並阻止解決古巴危機，今年則反對核子禁試條約；是世界上最好戰的政權，獨一無二倡言戰爭不可避免者，准其入會，即將冷戰、熱戰帶入權合國。

蘇俄代表簡單發言，支持阿爾巴尼亞提案，但避免讚揚北平，提到我政府時語氣較以往溫和。

全會於十月二十一日對阿案舉行表決，以四十一票對五十七票、十二國棄權、一國缺席被拒絕。當時會員國一一一，贊成我之票為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五一·四，為參加表決票數百分之五八·二。

十一、三年實質討論的投票比較

中國代表權問題自一九六一年進入實質討論階段，三年來表決結果的比較如下：

1 第十六屆常會（一九六一年）蘇俄排我納共決議草案表決時會員國總數：一〇四國。

a 反對（即助我者）：四十八票一為會員國總數百分之四六·一五。

b贊成（即反對我者）：三十六票——爲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三四・六一。

c棄權：十二國——爲會員國總數百分之十九・二四。

正反相差十一票，爲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一一・五四。

助我之票與反對我之票的對比：助我之票爲參加表決票數百分之五七・一四，反對我之票爲百分之四一・八六。

2 第十七屆常會（一九六一年）蘇俄排我納共決議草案表決時會員國總數：一一〇國。

a 反對（即助我者）：五十六票——爲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五〇・九一。

b 贊成（即反對我者）：四十一票——爲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三八・一八。

c 棄權：十二國——爲會員國總數百分之〇・八一。

正反相差十四票，爲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一二・七三。

助我之票與反對我之票的對比：助我之票爲參加表決票數百分之五七・一四，反對我之票爲百分之四二・八六。

3 第十八屆常會（一九六三年）阿、柬排我納共聯合決議草案表決時會員國總數：一一一國。

a 反對（即助我者）：五十七票——爲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五一・三五。

b 贊助（即反對我者）：四十一票——爲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三六・九四。

c 棄權：十二國——爲會員國總數百分之〇・八一。

c 缺席：一國——爲會員國總數百分之〇・九〇。

正反相差十六票，爲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一四・四一。

助我之票與反對我之票的對比：助我之票爲參加表決票數百分之五八・一五，反對我之票爲百分之四一・八五。

4 自第十七屆大會起助我要數均達絕對多數，即超過會員國總數之半——第十七屆常會百分之五〇・九一；第十八屆常會會百分之五一・三五。自十六屆大會起助我要數與反對我票數差額每年增加二票：第十六屆大會，十二票；第十七屆大會，

十四票；第十八屆大會，十六票。

幾年來表決已有定型：與我有外交關係的國家無反對我者，與偽政權有外交關係的國家無助我者，雙方各有棄權；拉丁美洲國家除古巴外全部支持我；非馬聯盟幾全部支持我，無反對我者；西南歐各國大多數支持我；阿拉伯聯盟及其他亞非國家反對我者多於助我；安全理事會五強除我自己外助反各半；北歐國家無助我者；共產陣營均反對我。